依工程會 101 年 12 月 24 日工程促字第 10100454901 號函說明二,經參酌審計部調查各機關辦理促參案執行績效之建議事項,為避免履約管理相關缺失重複發生,影響促參案件執行績效,茲彙整促參相關作業規定:

機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之履約管理相關作業規定彙整表

相關法令	條次	內容
1. 促進民間參與	第 11 條	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,應依個案特性,記載
公共建設法		下列事項:…六、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。
(90年10月31		七、稽核及工程控管。八、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。
日修正)	第 52 條	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,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、工
	第1項	程品質重大違失、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,主辦機
		關依投資契約得為下列處理,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:
		一、要求定期改善。
		二、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,中止其興建、營運一部或
		全部。但主辦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同意融資機構、保證人或
		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者,不在此限。
		三、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,或經融資機構、保證人或其
		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,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,終止
		投資契約。
	第 52 條	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,應通知融資機構、保證人及
	第2項	政府有關機關。
	第 52 條	民間機構有第一項之情形者,融資機構、保證人得經主辦
	第3項	機關同意,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
		機構,暫時接管該民間機構或繼續辦理興建、營運。
2. 促進民間參與	第 22 條	投資契約,應明定協調委員會之組成時機、方式及運作機
公共建設法施	第2項	制,以協商處理契約履行及其爭議事項。
行細則	第 22 條	主辦機關為辦理本法第11條第7款之稽核,應於投資契約
(99年6月17日	21	訂定重點稽核之項目、程序及基準。
修正)	第 23 條	主辦機關得依公共建設之特性及民間投資方式,於投資契
		約明定,民間機構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或交付工程品質管
		理計畫、工程進度報告、帳簿、表冊、傳票、財務報告、
		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,以供查核。
	第 48 條	本法第52條第1項所稱施工進度嚴重落後,指未於投資契
		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工程,或建設進行中,依客觀事實顯
		無法於投資契約所訂期限內完成工程者;所稱工程品質重
		大違失,指工程違反法令或違反投資契約之工程品質規
		定,或經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雙方同意之獨立認證機構認
		定有損害公共品質之情形,且情節重大者;所稱經營不善,
		指民間機構營運期間,於公共安全、服務品質或相關管理
		事項上違反法令或投資契約者。
3. 機關辦理促進	第 41 點	(契約要項)
民間參與公共		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,應依個案特性,記載

相關法令	條次	內容
建設案件作業		下列事項:…(十三)稽核及工程控管。(十八)缺失及違
注意事項		約責任(含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)。…(二
(97年12月30		十一)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。(二十二)協調委員會之組成
日工程促字第		時機、方式及運作機制。
09700549300 號函	第 44 點	(履約管理原則)
頒修訂)		主辦機關應依據投資契約內容,訂定履約管理計畫,明定
		履約管理項目、查核方式、執行時程及檢核事項等,以落
		實履約管理。
	第 45 點	(履約管理單位)
	第1項	主辦機關辦理履約管理,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
		適當人員組成專責小組為之,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
		助。辦理之案件如涉及興建工程者,專責小組之人員應至
		少一人具工程專業;涉及政府投資者,專責小組之人員應
		納入主(會)計單位人員。但性質單純、投資規模較小,且
		未涉及興建工程或未有政府投資者,得由承辦業務單位人
		員負責,免成立專責小組。
	第 45 點	主辦機關辦理得視公共建設特性與實際需要,委託專業顧
	第2項	問法人、機構或團體辦理履約管理。
	第 46 點	(履約管理重點)
	第1項	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履約管理重點如下:
		(一)規劃設計階段:1.確保規劃設計內容符合公共建設
		目的。2. 掌握民間機構如期提送規劃設計圖說。3. 適時注
		意民間機構資金籌措情形。
		(二) 興建階段:1.建立內部完整之工程品質控管與財務
		查核機制及流程。2. 掌握民間機構如期提出或交付工程品
		質計畫、工程進度報告、帳簿、表冊、傳票、財務報告、
		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。3. 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督
		導查核。 (三)工程驗收階段:1.要求民間機構於報竣工時,提交
		(二)工程
		府投資其建設之一部者,確實辦理勘驗。
		(四) 營運階段:1. 依其他法令規定或個案需要,要求民
		間機構於正式營運前進行測試或試營運。2. 落實評估民間
		機構營運績效。3. 掌握民間機構如期提出或交付營運計
		書、帳簿、表冊、傳票、財務報告、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
		文件。4. 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,檢查民間機
		構之營運情形。5. 公共建設依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、歸還
		予主辦機關者,要求民間機構於營運期屆滿前一定期限內
		辦理資產總檢查,並將結果提送主辦機關審查。
	第 46 點	主辦機關為辦理前項履約管理作業,應視個案特性,於投
	第2項	資契約訂明檢查項目、作業程序、檢驗基準、民間機構應
	界 4 垻	貝天約可明做笪坝日、TF 耒柱厅、檢驗基华、民间機構應

相關法令	條次	內容
		配合作業及提供之相關資訊等。
	第 46 點	規劃設計及興建階段涉及環境影響評估、開發許可、都市
	第3項	設計、交通衝擊影響、建築執照等相關行政事項送審作業,
		主辦機關應協助處理。
	第 47 點	履約期間,主辦機關應定期召開會議,瞭解民間機構執行
		進度,並協助解決執行困難。前項第一次會議應於簽約後
		二個月內為之。
	第 48 點	(施工安全衛生之督導)
		主辦機關之施工安全衛生督導,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依
		投資契約規定落實執行。
	第 50 點	(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理)
		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,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、工
		程品質重大違失、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,主辦機
		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	第 60 點	(履約階段退場之處理原則)
		促參案件興建、營運階段,如有下列情形者,應啟動退場
		機制:
		(一)興建階段:
		1. 民間機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、工程品質重大違失或
		其他重大情事發生,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以書面通知民間
		機構定期改善且無效,遭終止投資契約者。
		2. 民間機構有本法第五十二條情形,融資機構、保證人經
		主辦機關同意,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
		其他機構,暫時接管該民間機構或繼續辦理興建。
		3. 投資契約訂明因政策變更,民間機構依契約繼續履行反
		不符公共利益者,主辦機關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
		約,並補償民間機構因此所生之損失。
		4. 主辦機關於簽約後發現民間機構於簽約前已有應不予議
		約、不予簽約之情形者,主辦機關應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,
		並視可歸責性追償損失。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反不符公
		共利益者,不在此限。 (一)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
		(二)營運階段 1.如有經營不善、經主辦機關營運績效評核未達標準者或
		其他重大情事發生,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以書面通知民間 機構定期改善且無效遭終止投資契約者。
		機構足期以音且無效道於正投員契約有。 2. 民間機構有本法第五十二條情形,融資機構、保證人經
		2. 氏
		其他機構,暫時接管該民間機構或繼續辦理營運。
		3.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為繼續維持公共建設
		O. 王州城關稅本公布五十二條第一項為繼續維持公共建設 之營運,予以強制接管營運。
		4.投資契約訂明因政策變更,民間機構依契約繼續履行反
		不符公共利益者,主辦機關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
		了TT 4 八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
相關法令	條次	內容
		約,並補償民間機構因此所生之損失。
		5. 主辦機關於簽約後發現民間機構於簽約前已有應不予議
		約、不予簽約之情形者,主辦機關應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,
		並視可歸責性追償損失。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反不符公
		共利益者,不在此限。
	第 61 點	(其他情形退場之處理原則)
		主辦機關發現民間機構有重大違法事件發生、或投資契約
		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者、或雙方協議終止契約,應啟動退
		場機制。
	第 62 點	(環評、都市計畫等之審查)
	第1項	促參案件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、都市計畫、開發許可等之
		審查,主辦機關得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,並視需要考量是
		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,再公告徵求民間參
		與。
	第 62 點	主辦機關應視個案特性,研議促參案件前項相關計畫由主
	第2項	辦機關送審或協助送件之可行性,並於招商文件及投資契
		約訂明。
	第 64 點	(財務查核)
		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財務查核之重點如下:
		(一) 興建、營運期間定期要求民間機構限期提出財務報
		告等文件,辦理年度財產查核。
		(二)依個案視需要,適時進行財務查核時,要求民間機
		構提報短期性財務報告等文件。
		(三)對財務查核之內容如有疑義或其他必要情形,得要
		求民間提供帳簿、表冊、傳票、財務報告表等文件,並提
		出說明。
		主辦機關為辦理前項之財務查核,應視個案特性,於投資
		契約中明訂查核頻次、項目、內容及民間機構應配合提供
		之文件及費用負擔等。 大鹼機関料等 - 陌之木拉, 復贈誌目
1 归油口明益由	始 n mL 公	主辦機關對第一項之查核,得聘請具財務專業人員協助之。
4. 促進民間參與	第3點第	(訪視範圍及案件篩選原則)
公共建設案件	2項	訪視作業應就具有指標示範性、重大異常(如進度落後)或
訪視作業要點	始 A 田L	對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案件,優先辦理。
(99年6月9日 工程促字第	第4點	(訪視內容及目的)
工程 促 子 弟		訪視內容及目的如下:…(二)履約階段:訪視內容為投資 契約所定履約事項,以督促機關及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辦
例 6 可名稱及相		契約所及複約事項,以督從機關及民间機構依投員契約辦 理為目的。
	第5點	(訪視作業性質及應注意事項)
1911 / 1/6 / /	第 2 項	[(动仇作案性負及應注思事項) 履約階段之訪視作業,其涉及民間機構者,應依主辦機關
	岁 4 块	複烈階段之訪祝作業, 其沙及民间機構者, 應依土辦機關 與民間機構簽訂之投資契約相關規定辦理, 主辦機關不得
		與民间機構發引之投員契約相關規定辦理,主辦機關不付 涉入民間機構內部事宜或民間機構與其下包廠商事宜。
	 第 10 點	(訪視結果之處理)
	为 IU 和	[(的70.阿本人処址/

相關法令	條次	內容
	第1項	訪視小組應於辦理訪視後十四個工作天內,作成訪視紀錄
		表,並由訪視機關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。
	第 10 點	受訪視機關應就訪視紀錄表所列限期改善事項,依要求期
	第2項	限完成改善,並將改善情形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。
	第 10 點	訪視機關就限期改善事項,應予以追蹤列管,並於確認改
	第3項	善完畢後,方可結案。
	第 10 點	訪視結果發現有重大缺失者,訪視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
	第 4 項	定,通知有關機關,並副知主管機關。
	第 10 點	主辦機關對於民間機構未配合於規定期限內改善者,應依
	第5項	契約規定辦理。